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了优化客户结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实完善生产布局，公司拟与自然人孙潇天、沈俭合计共同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设立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南通银宝”），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新成立南通银宝公司将进一步开拓长三角地区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 1

姓名：孙潇天，身份证号：32068219950506****。

（二）交易对手 2

姓名：沈俭，身份证号：1101081967112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各交易对手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南通银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40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业期限：20 年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精密结构件成型生产和销售；模具、检具、治具、自动化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80%
孙潇天	400	10%
沈俭	400	10%
合计	4000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情况相关条款

3.1 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4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形式，其中：

- a.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
- b.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
- c. 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

（二）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组成安排相关条款

8.1 各方均承诺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

法履行股东职责。

8.2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推荐，并由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甲方提名并经各方商议后经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长的考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8.3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乙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前由甲方提名），并由股东会表决通过。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8.4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表决后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首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提名方式如下：

- （1）总理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
- （2）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
- （3）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荡、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各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以迅捷之方式通知另一方或其授权委托人，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及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

18.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他发起人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决定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该发起人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协议的责任。

第十九条 协议的解释

19.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之处，协议各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20.1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

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2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或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1.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丙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完善生产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该项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新设公司，在技术团队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并健全完善经营管理制度以防范潜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